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 1、交货时间及地点:
 - 1.1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历日内完工并投入使用。
- 1.2 交货地点: 富平县内, 采购人指定地点。
- 2、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及培训要求:
- 2.1 包装: 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 2.2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 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 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 2.3 安装、调试及培训:中标人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 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每套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人必须安排技术人 员对使用单位的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

3、验收:

3.1、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 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 10 个工作日后,由采购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 3.2、如验收不合格,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 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 采购代理机构将把中标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中标单位。
 - 3.3 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 (3) 招标文件;
-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5) 货物清单:
- (6)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4、质量保证

- **4.1 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1年**。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 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 4.2 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 4.3 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 4.4 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提供。